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电商办〔2023〕38号

关于印发《东源县“源生态，发现美，我为家乡代言”短视频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东源县“源生态，发现美，我为家乡代言”短视频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3月30日

东源县“源生态，发现美，我为家乡代言” 短视频大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大力发展短视频直播电商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推动电商新模式和“网红”经济发展，宣传推广“东源电商”区域公共品牌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IP，更好的激励自媒体电商企业宣传东源，推广地方农特产品，从而提升“东源电商”区域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源”生态，发现美，我为家乡代言

二、组织单位

1. 主办单位：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 承办单位：广东神州速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源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3. 协办单位：广东宅云送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他拍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大赛设立组委会（兼考评组），由县电商办和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大赛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组织，具体负责报名材料、资料审核、排名统计及

奖励拨付等工作。

三、活动时间：

1. 报名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2. 比赛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3. 颁奖仪式：2023 年 7 月 13 日（初定）

四、报名方式

1. 微信搜索并关注“GJ 东源电商”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参赛报名”识别二维码，填写提交报名信息（联系人：黄女士 0762-8888400）。

2. 可采用线上报名方式，先报送电子版材料（需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shenzhousupeit@163.com），再寄送纸质资料（寄送至：东源县城宝晟城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一楼，联系人：黄女士 0762-8888400）。

五、参赛要求

1. 参赛实行实名制。

2.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参赛对象，任何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个人或单位、社会团体均可报名参加，报名前应当先入驻县电商中心（联系人：黄女士 0762-8888400）。

3. 在规定期限内报名，逾期不予受理，资格审核通过后，组委会将通知参赛选手本人或团队。

4. 大赛开始后，参赛选手不得更换，未按要求参加者视为主动退出本活动。

5. 不接受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个人、企业及其负责人参加比赛。

六、视频拍摄要求及评分标准

（一）短视频拍摄要求

1. 短视频作品时长控制在 60 秒内。

2. 短视频风格不限定（可自由发挥），作品围绕东源县乡村振兴、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农特产品、人文旅游等素材，短视频内容积极向上，内容充实，构思新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侵权行为。

3. 发布短视频必须加入发布话题：#东源电商#东源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4. 视频发布平台不限制，微信视频号、抖音、快手、微博等都可。

5. 每个视频，同一个人或团队只统计其一个平台数据（原则上为点赞量、评论数、转发量综合情况最高的平台）。

（二）短视频评分标准

1. 短视频以点赞量、评论数、转发量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分，累计点赞量占比 20%，累计评论数占比 30%，累计转发量占比 50%。

2. 每项成绩为该项数据乘以占比计算，三项相加即为总成绩（如点赞量 100、评论数 80、转发量 60，总得分为： $100*20\%+80*30\%+60*50\%=74$ 分）。

七、奖项名额设置

1. 一等奖 2 名：奖励现金 2000 元

视频作品总成绩排名为第一、二名的个人或团队，分别奖励现金 2000 元。

2. 二等奖 3 名：奖励现金 1000 元

视频作品总成绩排名为第三、四、五名的个人或团队，分别奖励现金 1000 元。

3. 三等奖 5 名：奖励现金 500 元

视频作品总成绩排名为第六、七、八、九、十名的个人或团队，分别奖励现金 500 元。

八、申报程序及资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资料上报。2023 年 7 月 4 日前，参赛个人或单位、社会团体填报《东源电商公服中心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提供奖励证明材料，提交至大赛组委会。

2. 初审。大赛组委会进行数据查证、统计等审核工作，根据参赛选手总分值高低，按顺序排名初步确定获奖名单。

3. 公示。将获奖名单在东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栏、东源电商公服中心公众号等进行公示。

4. 审核。材料提交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5. 拨付奖励。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奖励。

（二）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1. 东源电商公服中心奖励资金申报表（附表1）；
2. 个人参赛：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企业（团体）参赛：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真实性承诺函（附表2）；
4. 提供网络平台数据佐证材料（视频发布播放页面截图、后台数据截图、点赞量、转发量、评论数等）。

九、活动费用

依法依规在东源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列支。

十、其他

1. 发现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个人或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负责人），除不能享受该奖励政策、收回奖励资金外，同时将报请有关部门按规定调查处理。

2. 严禁剽窃、抄袭，严禁采取第三方推广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同时将报请有关部门按规定调查处理。因剽窃、抄袭等引发的纠纷，全部由参赛人负责。

3. 参加本活动的作品，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授权方、合作方均有免费使用权。

4. 本实施方案由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东源电商公服中心奖励资金申报表》
2. 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 1

东源电商公服中心奖励资金申报表

姓名（团队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作品名称					
作品发布平台		发布账号名称		粉丝数量	
作品创意说明					
点赞量统计		转发量统计		评论数统计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声明	1、本人声明作品均为原创，如涉及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 均由本人（团队）承担。 2、活动主办方、授权方及合作方享有本作品使用权，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声明人：日期：				
考评组审核意见					
示范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核意见					
备注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函

本人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1. 参赛作品均由本人（团队）创作，属原创作品，无肖像权、著作权、名誉权等争议。
2. 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凭证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团队）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日期：

